

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合格國民小學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申請表

(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家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
地址										1吋（半身脫帽） 相片一張（全貼） 請提供相片電子檔(JPG 原檔)	
申請國民小學類科別	_____科(領域專長)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年月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
	(大學)		自 年 月	至 年 月	第 年 月 字號						
	(研究所)		自 年 月	至 年 月	第 年 月 字號						
修畢領域專門課程	科別(領域專長別)		已修學分數	發證單位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
							第 年 月 字號				
	教育部核准開設專門課程之年月及文號										
國小教師證書	證書年月字號				第 年 月 字號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一年內1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。(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(JPG 原檔)，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掛號 A4回郵信封一只，並貼足45元郵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切結書乙式。 說明一：如以影本送檢，請1. 以 A4紙張影印、2. 需加蓋私章、3. 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。 說明二：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須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
收件單位		學分審查	學分審查單位		
			承辦人	組長	單位主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符合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符合申請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「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」修習 _____ 學分，經審核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學分規定，審查未通過，原件檢還。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准予加註登記 _____ 科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，原件檢還。			

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擬申請辦理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教師證書，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。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，倘有偽造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